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16条、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6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0万元；公司已审批的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7,5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30,380万元。

以上担保的实际发生额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25%。

（2）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事项，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

（3）公司能够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截止本报告日，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任何担保，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

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促进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度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2012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依据《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范围对其履职情况、工作能力、责任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了综合考核，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实际发放的薪酬。薪酬方案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 2013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3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经营发展资金，减少其资金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6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 2013 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1、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产能扩建和其他

与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等，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

2、都江堰瑞泰、河南瑞泰、郑州瑞泰和湘潭瑞泰已同意用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相关资产抵押给公司，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反担保。

3、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公平、公允，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对公司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为都江堰瑞泰、河南瑞泰、郑州瑞泰和湘潭瑞泰提供委托贷款。

六、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 2013 年度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公司 2013 年拟发生的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雷前治

胡金亮

张国庆

2013 年 3 月 28 日